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18〕25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3日)

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人民群众的生活家园。新形势下城乡社区的社会治理基础功能更加突出，服务群众的任务更加繁重，维护和谐稳定的作用更加凸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有利于发展基层民主、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城乡基层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

办发〔2017〕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意见》（苏发〔2017〕24号）和《关于加强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意见》（苏发〔2018〕11号）精神，结合南京实际，现就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村）委会为基础、人民群众为主体、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博爱包容、共建共享、多元善治的幸福家园，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提高

服务效能，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民主协商，依法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区治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紧扣社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更大力度推进社区治理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不断破解社区治理难题。

——坚持城乡融合，因地制宜。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社区均衡配置，因地制宜打造既有共性又各具特色、有效管用的社区治理模式，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社区治理体制有效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多元共治体系全面形成，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居（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98%以上，网格化管理服务覆盖率达100%。

——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区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社区公益性服务类社会组织

作用明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达标率达 98%以上。

——社区人才队伍更加优良。社区专职工作者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薪酬待遇、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中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占比达 65%以上，农村社区达 45%以上。

——社区居（村）民生活更加幸福。城乡和谐社区建设成效显著，居（村）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公众安全感达 94%以上，城乡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分别达 98%、96%以上。

再过 5 到 10 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出重点领域，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一）推进区域化党建，全面形成基层党建统领社区治理的工作体制。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区治理的主线，加强和改进街道（镇）、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强化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路径，形成以街道（镇）、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村）委会为基础，居民为主体，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

引导基层党组织突出政治功能，聚焦主业主责，推动街道党

工委、镇党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大力推行区域化党建，积极探索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促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和驻区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共驻共建、互联互通，扩大党建工作在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的组织覆盖，以党建资源的整合促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的信息、阵地、文化、服务等资源的整合。街道（镇）、社区党组织要把服务居民作为核心功能定位，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服务居民民生、服务群众和党员，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落实”，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认真解决群众需求。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探索“支部+电商”“支部+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社区党建精准扶贫模式。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深化街居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突出街道（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阵地作用，深化街道（镇）社区体制改革，结合区情实际，逐步取消中心城区街道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主体责任及相应考核指标。建设新型街道（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集公共服务、居民自治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于一体，方便服务群众。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村）委会的权责边界，明确居（村）委会应当

承担的工作事项以及协助政府开展的工作事项“两份清单”，取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与居（村）委会签订的行政责任书，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居（村）委会承担。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村）委会双向评价机制。

（三）强化社区减负增效，全面推动居（村）委会回归自治本位。严格落实社区减负增效的各项规定，定期开展新进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审批，坚决防止社区减负事项反弹。加强政策文件法制审查，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随意增加居（村）委会的义务和责任。应当由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职能部门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居（村）委会承担，不得将居（村）委会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居（村）委会协助的工作事项，须给足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延伸到社区的工作机构、信息系统、各种挂牌以及要求居（村）委会出具的各类证明，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帐。进一步减少面向社区的评比创建达标项目，新增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实行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各职能部门不得单独组织考核，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四）加强“三社联动”，全面激发多方参与社区治理的活力。大力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深度融合，进

一步加大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慈善互助类、调解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通过设立项目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将政府或其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承担的技术性、服务性、辅助性行政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转交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接。各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下沉到社区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学生课后托管、残疾人康复、特殊人员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三留守”人员关爱等社会工作，应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其下沉的资源、资金、项目应实行联动。鼓励社区公共服务站工作事项外包，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行业管理。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社区建设的能力，积极引导驻社区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社区治理。

（五）做实社区协商，全面探索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途径。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把加强社区协商作为推进基层自治的重要方面，切实保障居（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规范社区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形式和基本程序。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对涉及城乡社区居民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或居民群众提出的涉及社区事务的重大问题，组织居民广泛协商，依法保障社区居（村）民知情

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创新协商形式，积极探索社区居（村）民议事会、居（村）民理事会、民情恳谈会、民主评议等多种协商方法。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对需要社区落实的事项，社区“两委”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受政府或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对协商结果要认真采纳；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及时做好解释说明、统一思想的工作，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保护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稳步提高本社区居（村）民在居（村）委会成员中的比例。加强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不断深化居（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探索将居（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六）推行网格化治理，全面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按照规模适度、便于管理、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合理设置居（村）委会管辖范围和规模，城市社区一般以 3000 户为宜，农村社区一般以 1000—1500 户为宜，社区内设置若干网格。在全市城乡社区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按照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要求，城市社区以居民小区（楼栋）、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企业聚集地等为基本单元，农村社区以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或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综合考虑地域范围、人员结构、管理难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分网格，

做到网格统一划分、资源统一整合、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集、服务统一标准，建设“全要素”网格，把网格打造成基层治理的第一道屏障。把党的建设落实到网格，在网格中建立党组织。把管理资源下沉到网格，每个网格至少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一般由社区工作者担任，有多名网格员的网格应设置1名网格长，实行分片负责、责任到人。把具体工作落实到网格，做到需求在网格发现、信息在网格采集、隐患在网格排查、环境在网格维护、服务在网格开展，通过网格更加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更加及时发现社会矛盾及安全隐患，更加精细管好社区环境，更加精准服务居民群众。区、街道（镇）履行网格治理机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发现问题处理机制，有效解决矛盾问题和群众诉求。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一）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区级按照不低于3000平方米，街道（镇）按照不低于1500平方米，城乡社区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购买、置换、改（扩）建和整合共享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由街道（镇）管理维护，归社区使用。区、街道（镇）以及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等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建设审批和工程验收等关口，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标准配建社区党群服务设施。国土部门依法对政府投

资建设的城乡社区党群服务设施进行不动产登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党建服务、公共服务、协商议事、网格管理服务、文化宣传以及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中提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门必须悬挂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两块牌子以及社区标识。认真做好国有企业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加强城乡结合部、新建住宅区、拆迁安置小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社区建设。创新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机制，通过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使用效率。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民服务面积大于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办公面积小于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原则上不单设社区工作人员办公室。按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落实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水电、燃气、电信等价格。

（二）提升社区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智慧南京”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进社区，全面整合党建、综治、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城管、环保、科普、卫生计生、安全生产、气象等信息资源和系统，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作为延伸到社区的唯一信息平台，实现系统集成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通过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社区和网格信息统一采集、数据共享；推行“一门式”服务，做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及时了解掌握

社区情况，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提供及时有效服务；引导居民运用网络新媒体密切人际交往、参与社区事务、开展互助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完善各类信息服务载体，着力打造智慧社区。

（三）健全多元供给的社区服务体系。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全科服务等制度。提升城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居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积极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

（四）促进社区服务资源共享。建立区、街道（镇）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社区服务场所应“一室多用”、综合利用；社区工作

人员应由街道（镇）调配管理、“全科化”发展。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应组织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四、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提升社区群众的获得感

（一）努力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和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有序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开展电瓶车集中充电和停放设施建设，打通疏散通道，广泛开展消防、人防宣传，完善消防、人防设施器材，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消防安全社区达标建设。推进国际社区建设，努力为外籍人士在宁学习工作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创造良好环境。

（二）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基层党建工作促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创新，认真落实《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完善物业服务管理具体标准，推进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建设。将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与物业招投标、信用征集、行业评优等挂钩。建立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居民满意度调查机制，综合运用居民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物业企业诚信体系，督促物业企业改进社区物业水平。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探索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探索区、街道建立公益性企业，对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农村社区物业服务相关工作，包括在农村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物业服务收

费管理办法等。

（三）不断强化社区文化引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社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积极宣传社区道德楷模、好人好事，褒奖善行义举，弘扬公序良俗，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增进社区文化认同，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乡土文化与外来文化、通俗文化与高雅文化、民族文化与大众文化相互融合，培育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社区精神，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社区文化活动场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保护传承优秀文化遗产，因地制宜设置村史展览，彰显乡土特色、民族特色。健全城乡社区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继承和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乡贤文化，鼓励乐于反哺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其根植乡土、贴近性强的独特功能，涵育文明乡风，推动乡村社会善治。

（四）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应对老龄化趋势，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成为老年人的优先选择。探索建立失能、失智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支持政策，重点满足城市“三无”老人和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大

力推进街道（镇）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依托社区各类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和推广互助养老，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服务。

（五）着力维护社区平安稳定。完善社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开展以劳动保障、环境治理、土地流转、征地拆迁、邻里关系等为重点的矛盾纠纷调解。创新群防群治机制，实时了解和掌握网格治安动态信息，加强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努力建设平安社区。推进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依法打击村霸、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非法集资、传销和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不断提高居民社会治安满意度。强化社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以及重点青少年等特殊群体的管理，对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精神障碍、性格偏执者开展针对性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防止危害公共安全。

五、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一）强化镇政府服务功能。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步伐，着力强化公共服务职能。镇政府主要提供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改善乡村教学环境，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做好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

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和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等社会保险服务；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维护农民工、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等基本社会服务；做好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古村落、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和发展，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全民阅读、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外，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镇政府，重点扩大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探索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统筹镇党政机构设置。扎实推进镇事业站所分类改革，严格控制镇事业站所数量。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基础，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到实处。

（二）优化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各区政府要支持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和小城镇。对承担超出镇辖区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区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划分区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结合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的镇财政管理体制。各区政府要强化统筹所辖镇协调发展责任，帮助弥补镇财力缺口。硬化镇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严格监督管理，严禁镇举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和规范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镇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

（三）创新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依法厘清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镇公共服务提供中的作用。推动镇政府加强政策辅导、注册和办公场所协助、项目运作、人才培养等工

作，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加强镇政府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加强镇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推进“买岗”向“买项目”转变。着力完善科学有效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评价机制，强化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面的作用。完善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对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做到随时公开。

六、强化组织保障，健全社区治理发展长效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重大事项制度，定期研究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市、区要成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推动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和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各区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

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区、街道（镇）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 and 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将社区治理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的相关资金，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经费自然增长机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通过社会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每年每个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农村社区运转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由各区财政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落实并用好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与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工作能力相挂钩，逐年增长、动态调整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制度。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报酬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80% 的标准，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70% 的标准，合理设定其他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报酬由所在板块统筹解决。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实行基本报酬加绩效报酬，基本报酬由

区统筹，不低于上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绩效报酬由区、街道（镇）落实，其他农村社区工作者报酬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城乡社区工作者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城乡社区治理经费使用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三）建设高素质社区工作者队伍。将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市、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法选聘社区工作者，除法律规定外，城市社区原则上按每 300 常住户居民配一名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经适房、安置房、老旧小区等服务管理任务较重的社区可按 200—250 户配一名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农村社区原则上按每 200 户配一名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各区按照精简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区域面积、人口结构、管理幅度、社区规模等具体情况，确定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实施总量调控，保持适度规模，形成合理结构。制定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专职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加大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定向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力度。把长期扎根基层、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选拔到街道（镇）领导岗位。把年纪较轻、潜力较大、一贯表现好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

委会主任列为区管后备干部，将优秀的村“两委”成员及其他农村社区专职工作者纳入镇后备干部人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形成正向激励效应。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提供更多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舞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居（村）委会负责人或成员。社区工作人员由各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公开招考，街道（镇）统一管理，社区统筹使用。加大“全科社工”培养力度，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对获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职业津贴。

（四）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工作褒奖激励机制，市级定期表扬城乡社区优秀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社区工作者，增强从事社区工作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扎实开展城乡和谐社区示范创建和社区治理创新工作试点，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实干创业、改革创新热情，鼓励基层创新探索。注重发现和培植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先进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市、区建立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社区治理与服务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区、江北新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加强

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附件：涉及市级机关的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涉及市级机关的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加强和改进街道（镇）、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强化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路径，形成以街道（镇）、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村）委会为基础，居民为主体，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引导基层党组织突出政治功能，聚焦主业主责，推动街道党工委、镇党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大力推行区域化党建，积极探索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促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和驻区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共驻共建、互联互通，扩大党建工作在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的组织覆盖，以党建资源的整合促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的信息、阵地、文化、服务等资源的整合。	市委组织部
3	街道（镇）、社区党组织要把服务居民作为核心功能定位，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服务居民民生、服务群众和党员，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落实”，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认真解决群众需求。	市委组织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4	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5	结合区情实际，逐步取消中心城区街道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主体责任及相应考核指标。	市委社建工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6	建设新型街道（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集公共服务、居民自治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于一体，方便服务群众。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政务办
7	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村）委会的权责边界，明确居（村）委会应当承担的工作事项以及协助政府开展的工作事项“两份清单”，取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与居（村）委会签订的行政责任书，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居（村）委会承担。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村）委会双向评价机制。	市委社建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
8	严格落实社区减负增效的各项规定，定期开展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审批，坚决防止社区减负事项反弹。加强政策文件法制审查，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随意增加居（村）委会的义务和责任。应当由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职能部门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居（村）委会承担，不得将居（村）委会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居（村）委会协助的工作事项，须给足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延伸到社区的工作机构、信息系统、各种挂牌以及要求居（村）委会出具的各类证明，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帐。进一步减少面向社区的评比创建达标项目，新增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实行基层政府或派出机构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各职能部门不得单独组织考核，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政法委、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9	大力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慈善互助类、调解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通过设立项目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将政府或其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承担的技术性、服务性、辅助性行政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转交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接。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10	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把加强社区协商作为推进基层自治的重要方面，切实保障居（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11	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稳步提高本社区居（村）民在居（村）委会成员中的比例。	市民政局
12	加强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不断深化居（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	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市民政局
13	探索将居（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公共信用体系。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营管部、市信息中心
14	在全市城乡社区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	市委政法委（综治办）
15	加强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区级按照不低于3000平方米，街道（镇）按照不低于1500平方米，城乡社区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进一步提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完善功能配套。区、街道（镇）以及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等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建设审批和工程验收等关口，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标准配建社区党群服务设施。	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6	国土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党群服务设施进行不动产登记。	市国土局
17	按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落实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水电、燃气、电信等价格。	市物价局
18	依托“智慧南京”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进社区，全面整合党建、综治、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城管、环保、科普、安全生产、卫生计生、气象等信息资源和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作为延伸到社区的唯一信息平台，实现系统集成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通过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社区和网格信息统一采集、数据共享；推行“一门式”服务，做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及时了解掌握社区情况，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提供及时有效服务；引导居民运用网络新媒体密切人际交往、参与社区事务、开展互助服务。	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信息中心、市气象局
19	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完善各类信息服务载体，着力打造智慧社区。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气象局
20	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1	提升城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居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市卫计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2	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社区服务场所应“一室多用”、综合利用；社区工作人员应由街道（镇）调配管理、“全科化”发展。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市委社建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3	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	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民政局
24	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市房产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建委
25	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市政府办公厅、市地震局、市人防办、市民政局、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
26	加强社区消防、人防安全宣传，努力建设平安社区。	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
27	完善物业服务管理具体标准，推进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建设。将物业企业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情况与物业招投标、信用征集、行业评优等挂钩。建立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居民满意度调查机制，综合运用居民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物业企业诚信体系，督促物业企业改进社区物业水平。	市房产局、市经信委、市委组织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8	广泛开展社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积极宣传社区道德楷模、好人好事，褒奖善行义举，弘扬公序良俗，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增进社区文化认同，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乡土文化与外来文化、通俗文化与高雅文化、民族文化与大众文化相互融合，培育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社区精神，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
29	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社区文化活动场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保护传承优秀文化遗产，因地制宜设置村史展览，彰显乡土特色、民族特色。	市文广新局
30	健全城乡社区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31	应对老龄化趋势，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成为老年人的优先选择。	市民政局
32	完善社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开展以劳动保障、环境治理、土地流转、征地拆迁、邻里关系等为重点的矛盾纠纷调解。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33	推进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市公安局
34	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着力强化镇政府服务功能、优化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创新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建工委、市编办
35	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区、街道（镇）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市委组织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36	每年每个社区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由各区财政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管好用好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37	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加大面向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定向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力度。把长期扎根基层、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选拔到街道（镇）领导岗位。把年纪较轻、潜力较大、一贯表现好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列为区管后备干部，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形成正向激励效应。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提供更多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舞台。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民政局
38	制定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专职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由各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公开招考，街道（镇）统一管理，社区统筹使用。加大“全科社工”培养力度，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对获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职业津贴。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财政局
39	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报酬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80% 的标准，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70% 的标准，合理设定其他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报酬由所在板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p>块统筹解决。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实行基本报酬加绩效报酬，基本报酬由区统筹，不低于上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绩效报酬由区、街道（镇）落实，其他农村社区工作者报酬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城乡社区工作者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政策。</p>	
40	<p>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工作褒奖激励机制，市级定期表扬城乡社区优秀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社区工作者，增强从事社区工作的荣誉感和自豪感。</p>	<p>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p>
41	<p>扎实开展城乡和谐社区示范创建和社区治理创新工作试点，注重发现和培植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先进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p>	<p>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建工委</p>
42	<p>市、区建立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社区治理与服务各项任务落到实处。</p>	<p>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民政局</p>